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;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2024年北流市新丰至大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活动,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北流市新丰至大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32人, 营业收入为3545.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31.5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 / 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 / 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 / \_\_\_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3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(12)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1、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确认和响应

序号	内容	磋商文件要求	响应文件承诺	投标响应
1、	磋商内容	2024年北流市新丰至大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位于北流市新丰镇，桩号：K0+000~K9+860，起点位于北流市新丰镇卫生院与县道X431交汇处，终点位于大村，全线长9.86km。建设内容：波形护栏，水泥砼路面修复、旧路加宽、砌筑边沟及挡土墙等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。	2024年北流市新丰至大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位于北流市新丰镇，桩号：K0+000~K9+860，起点位于北流市新丰镇卫生院与县道X431交汇处，终点位于大村，全线长9.86km。建设内容：波形护栏，水泥砼路面修复、旧路加宽、砌筑边沟及挡土墙等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。	响应
2、	工期	120日历天	120日历天	响应
3、	磋商有效期	磋商截止日起60天	磋商截止日起60天	响应
4、	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	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	响应
5、	技术标准和 要求	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，本工程项目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，本工程项目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响应

磋商单位：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3日

## 2、承诺书

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若有虚假一经查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我方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：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4月13日



### 3、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函

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、安全员为我公司在职员工且无在建工程，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任何职务，若有虚假一经查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我方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：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3日